

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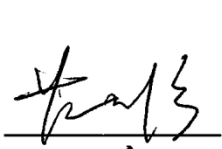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阅陈瑶女士的简历等材料，认为陈瑶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况；未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陈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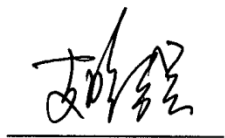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聘任陈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内部
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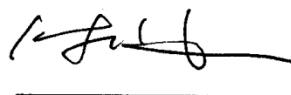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范玉顺



支晓强



张一弛

2011 年 7 月 13 日

